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本文件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股份說明	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股權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²⁾
王健先生 (「王先生」) ⁽³⁾⁽⁴⁾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641,212	12.52%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344,875	12.1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5,526,379	6.50%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現先生 (「周先生」) ⁽³⁾⁽⁵⁾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8,763,889	10.3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未上市股份	12,222,198	14.38%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5,526,379	6.50%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屹先生 (「劉先生」) ⁽³⁾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580,986	1.8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未上市股份	24,931,480	29.3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海深灣(深圳)移動創新 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富海深灣」) ⁽⁶⁾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5,083,496	5.98%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 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南山富海」) ⁽⁶⁾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4,964,457	5.8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本文件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股份說明	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股權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²⁾
深圳市東方富海 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富海投資」) ⁽⁶⁾	受控法團權益 ⁽⁶⁾	未上市股份	11,553,650	13.5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資產」) ⁽⁷⁾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573,739	7.7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希先生 ⁽⁸⁾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38,188	0.1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5,924,565	6.9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
- (3) 於2023年6月6日，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屹先生(「劉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過往的一致行動關係。彼等進一步同意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投票權，為期直至本公司[編纂]後36個月，並可重續。除非所有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該等一致行動安排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期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他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海深灣及富海玖仟(蕪湖)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富海玖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富海深灣及富海玖仟的普通合夥人為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東方富海蕪湖」)，而東方富海蕪湖由其有限合夥人東方富海投資及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創業投資」)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由東方富海投資全資擁有，而東方富海投資由陳璋先生及其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合夥企業合共實益擁有約48.42%權益。

南山富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山富海的普通合夥人為東方富海創業投資。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為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南山富海持有約3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主要股東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深圳市引導基金被視為於南山富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 東方富海燕湖被視為於富海深灣及富海玖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東方富海創業投資、東方富海投資及陳瑋被視為於富海深灣、富海玖仟及南山富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慧互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智慧互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方舟互聯(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舟互聯」)，而方舟互聯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資產。前海方舟資產由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淮澤」)擁有約58.71%權益。前海淮澤由其普通合夥人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焦作淮海」)持有約62.80%權益，而焦作淮海由靳海濤全資擁有，並由深圳前海淮澤共創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澤共創」)擁有約37.20%權益。淮澤共創由(i) 其普通合夥人焦作淮海擁有7.06%權益；及(ii) 其有限合夥人陳文正擁有34.79%權益。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前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前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資產。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原前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原前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方舟互聯被視為於智慧互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前海方舟資產、前海淮澤、焦作淮海、靳海濤、淮澤共創及陳文正被視為於智慧互聯、深圳前海及中原前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上海普揚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普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沃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沃揚」)控制。上海沃揚的普通管理人為希揚投資。希揚投資由楊希先生持有95.24%權益。

常州希揚成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希揚」)、東莞希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希揚」)及長沙希揚量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希揚」)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希揚投資控制。

常州希揚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希揚璞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豐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璞企業」)控制。豐璞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希揚投資。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希揚投資及楊希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普揚、常州希揚、東莞希揚、常州希揚璞信及長沙希揚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